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719號

原告 錢柏政

被告 余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297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註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
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
01 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02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之【機械腳踏車】係107年12月出
03 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9月17日，已使用5年10月，則零
04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297元（詳如下列計算式）。

05 折舊時間	金額
06 第1年折舊值	$33,000 \times 0.536 = 17,688$
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3,000 - 17,688 = 15,312$
08 第2年折舊值	$15,312 \times 0.536 = 8,207$
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5,312 - 8,207 = 7,105$
10 第3年折舊值	$7,105 \times 0.536 = 3,808$
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,105 - 3,808 = 3,297$
12 第4年折舊值	0
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297 - 0 = 3,297$
14 第5年折舊值	0
15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,297 - 0 = 3,297$
16 第6年折舊值	0
17 第6年折舊後價值	$3,297 - 0 = 3,297$